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比赛实施方案

一、比赛时间

- (一) 报到时间：待定，再另行通知。
- (二) 比赛时间：待定，再另行通知。
- (三) 赛前说明会时间：待定，再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

南宁市北湖路 52 号，广西中医学校北湖校区。

三、比赛项目

本次比赛设立《护理技能》项目，比赛为个人赛。

四、组队及参赛对象

- (一) 组队方式及人数要求。

1. 本赛项为个人赛。区直中等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市属、县级中等职业学校以设区市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代表队限报 3 人（含 3 人），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选定。所有参赛选手必须以个人的形式参加完所有分项目的比赛。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通过之后原则上不得再更换。

2. 各参赛选手可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或兼职教师，且数量不得超过选手数量。

- (二) 参赛选手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开设有护理专业或护

理课程的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性别不限，中职组参赛选手年龄不得超过 21 周岁（即 1999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可参加中职组比赛；“2+3”分段学制一、二年级及未升学的三年级学生可参加中职组比赛。参加过往届比赛的选手可以参加本次比赛，但参加过国赛并获得过该项目比赛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参赛。

各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由本赛项承办学校组织完成。本次比赛选手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承办校、参赛学校代表、裁判代表组成）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

五、报名时间、要求

（一）报名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待定，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

各校根据比赛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报送参赛学生的如下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 纸质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原件	1 份	在指定位置贴好照片，并注明参赛项目，经所在学校或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区直学校由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市代表队由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参赛选手须提交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 3 张（可用数码照片，像素至少达到 413×626 像素标准），照片需附学校名称和选手姓名及参赛项目，供制作证件用。）	格式见附表 2
比赛回执原件	1 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	格式见附表 3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队报名表原件	1 份	按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内容	格式见附表 1
参赛选手身份证原件	1 份	(无身份证者提供户口本原件)	
参赛选手学生证原件	1 份	“2+3”或五年制高职学生还须提交学生在校学习证明	
新生录取登记表原件	1 份	选手姓名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原件)	
参赛选手意外伤害保险原件	1 份	参赛选手比赛日期应在保险有效期内	
以上纸质材料只需在正式比赛报到日当天当面提交核查,不需提前邮寄至承办学校。			

2. 电子版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要求	备注
参赛选手报名表	扫描文件	扫描文件需与报到日当天提交原件对应	
比赛回执			
参赛队报名表			
参赛选手身份证			
参赛选手学生证			
新生录取登记表			
参赛选手证件照	电子照片	电子照片需为选手近期证件照	
以上电子版材料需在比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发送到承办校指定报名电子邮箱: gxhljnzz@163.com, 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奖项设置

本赛项为个人赛,奖项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选手总数的 10%、20%、30%(四舍五入取整数)。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指导教师奖”。

本赛项成绩作为选拔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代表队的重要依据。

七、报名办法

承办单位：广西中医学校

联系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61 号，广西中医学校（东葛校区）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江育萍 罗统勇

联系电话：0771-5641593

电子邮箱：gxhljnzz@163.com

赛项 QQ 群：2020 区赛中职护理，账号 212521499

八、其它事宜

在不影响公平、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开放比赛现场，欢迎各学校、企业、协会观摩。

附件：1.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报名表

2.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选手报名表

3.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比赛回执

4.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参赛须知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承办学校：广西中医学校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参赛队报名表

赛项序号：42 赛项名称：护理技能 参赛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所在地：

序号	组别	参赛学校	领队姓名	领队联系方式	队员 1	队员 2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 各单位按赛项填写本表，每个赛项填写一张；参赛单位名称（XX 学校/XX 教育局）；序号（1、2…5；）；组别（中职）；参赛学校（队员所属学校）。
- 个人赛项填写所有队员姓名，团体赛项按赛项方案要求填写队员数（可加列）。
- 指导教师人数不能超过队员人数；指导教师（可加列）联系方式一栏填写的手机号在工作时间和大赛期间要保持畅通以方便联系。
- 市、县属中职学校在备注栏注明归属地（如南宁市、柳州市等）。

附件 2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选手报名表

所在学校:		层次组别: ☒ 中职组	
赛项序号: ☐ 国赛赛项 ☐ 区设赛项		赛项类别: ☐ 团体项目 ☒ 个人项目	
赛项名称:		队员编号: 此处由承办学校填写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照片 (2 寸彩色免冠正面近照)
民族: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是否自愿参赛: ☐ 是 ☐ 否		
身份证号:			
专业:	学号:		
年级: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选手身高: _____cm; 护士服: S M L XL; 护士鞋:			
学校地址:			
学校领队姓名、电话:		邮编: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是否为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 ☐ 是 ☐ 否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签署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注: 一名选手一张表; 队员编号填写阿拉伯数字。

附件 3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护理赛项》赛项 比赛回执

代表队：_____

领队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代表队总人数：_____ 其中：男_____人，女_____人

是否住宿：_____；共住_____天；订房需求：单人_____间，双标_____间

抵达日期：_____

离开日期：_____

2020 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护理技能》赛项 参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一）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地区或院校全称。

（二）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市教育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

（三）参赛队对大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四）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五）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六）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七）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指导教师须知

（一）做好赛前抽签工作，确认比赛出场顺序，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二）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三）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四）当本队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一）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二）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机位号等。

（三）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进下，提前 15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佩戴参赛证，做到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五）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六）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七）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与回复。

（八）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九）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十）技能大赛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由大赛组委会统一使用与管理。